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蔣宗華
相　對　人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彭騰德
相　對　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進
相　對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健宏
相　對　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江朝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參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零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中華郵政股份有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貳仟柒佰伍拾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

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保險金事件，經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1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部分勝訴，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三，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惟原告即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6號判決聲請人勝訴，關於訴訟費用諭知「廢棄部分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七十六、被上訴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五、被上訴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五、餘由被上訴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嗣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提起上訴第三審，經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95號裁定確定在案，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合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44,880元	由聲請人所繳納。
第一審鑑定費	1,000元	由聲請人所繳納。
第二審裁判費	190,920元	由聲請人所繳納。
第二審鑑定費	1,000元	由聲請人所繳納。
第三審裁判費	150,000元	由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繳納。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95號裁定，關於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故不予列計。

附註：(元以下均4捨5入)

一、本件第一審已確定之部分為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聲請人200萬元，其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本院106年度保險字第1號民事判決之諭知，由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3%，故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訴訟費用145,880元（計算式：144,880元+1,000元），就已確定部分應由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之金額為18,964元（計算式：145,880× 13%）。

二、另聲請人所預納第一審未確定之訴訟費用為126,916元

（續上頁）

（計算式：145,880元-18,964元），第二審訴訟費用為191,920元（計算式：190,920元+1,000元），共計318,836元（計算式：126,916元+191,920元），其訴訟費用之負擔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保險上字第16號判決諭知，由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76%、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相對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負擔15%、餘由相對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是計算如下：

(1)相對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76%即242,315元（計算式：318,836元x 76%）。

(2)相對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5%即15,942元（計算式：318,836元x 5%）。

(3)相對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15%即47,825元（計算式：318,836元x 15%）。

(4)相對人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負擔12,754元（計算式：318,836元-242,315元-15,942元-47,825元）。

三、綜上，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如主文所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吳慧芳